

证券代码：835882

证券简称：贝利特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882，证券简称：贝利特，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2016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9），2016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前次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关于调整前次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0），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07）第

085号)及房屋(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2015-54514号、房权证平字第2015-54515号)、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李玉忠拥有的一套房产抵押，李玉忠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取得借款1,780.00万元和800.00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4日和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4月27日。

2.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2016第60082号)、房屋(产权证书编号：2016-60740、2016-60739)、奔驰牌汽车提供抵押担保，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李特特以其持有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7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3.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以机器设备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个人房屋(产权证书编号：贺兰县习岗镇字第20124283号)提供抵押担保，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本公司持有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7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4. 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本公司董事孙敏、本公司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特特提供保证担保，为马少兵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取得借款50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截至2016年7月19日，马少兵已全部还清上述贷款。

5. 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本公司董事孙敏、本公司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特特提供保证担保，为王金华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取得借款50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截至2016年7月19日，王金华已全部还清上述贷款。

6. 2016年8月5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本公司董事孙敏、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特特拟为周进华、马少兵、王金华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被担保人周进华、马少兵、王金华分别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50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截至2016年9月4日，周进华、马少兵、王金华已全部还清上述贷款。

7. 2016年8月5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本公司董事孙敏、本公司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特特拟为杨金会、马志国、杨学平、丁绍祥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被担保人杨金会、马志国、杨学平、丁绍祥分别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贷款50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截至2016年9月4日，杨金会、马志国、杨学平、丁绍祥已全部还清上述贷款。

8. 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为杨金会、丁绍祥分别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400.00万元、500.00万元。用于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料。担保期限均为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截至2016年11月24日，杨金会、丁绍祥已全部还清上述贷款。

9. 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为马少兵从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400.00万元、500.00万元。用于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料。担保期限均为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截至2016年11月24日，马少兵已全部还清上述贷款。

10.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公司董事、总经

理孙敏从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40.00 万元。用于偿还担保账款。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1.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敏为周进华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为公司购买原料。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12.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敏为杨金会、丁绍祥分别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为公司购买原料。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性担保，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如下：

1. 李玉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孙敏为公司董事，且为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之妻，并担任公司总经理。
3. 周进华为公司董事。

4. 王金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马少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 7 项、第 8 项、第 12 项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

1. 第 1 项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9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股东回避后无法进行表决，故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2. 第 2 项、第 3 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为董事李玉忠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投票。

3. 第4项公司于2016年8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6月20日公司为副总经理马少兵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第5项公司于2016年8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6月20日公司为董事王金华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第6项公司于2016年8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修改后〈关于公司拟为

董事周进华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后〈关于公司拟为副总经理马少兵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修改后〈关于公司拟为董事王金华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第 7 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修改后〈关于公司拟为员工杨金会等四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第 8 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为员工杨金会、丁绍祥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第 9 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仅非关联董事王金华、赵黎明 2 人有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数的未过半数且不足 3 人，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玉忠、孙敏、周进华 3 人回避投票。

9. 第 10 项、第 11 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李玉忠、孙敏、周进华提供关联性担保及与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性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仅非关联董事王金华、赵黎明 2 人有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人数的未过半数且不足 3 人，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玉忠、孙敏、周进华 3 人回避投票。

3. 第 12 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员工杨金会、丁绍祥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上述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

第 1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对外担保事项，担保人已向对应银行还款完毕，公司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第 2 项关联性担保事项，担保人李玉忠已向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款 522.45 万元，剩余未还款金额为 257.55 万元。该笔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及担保标的无变化。

第 3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及担保标的无变化。

公司承诺将按月对本次担保事宜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按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